**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舞龙竞赛规程**

**一、时间地点**

（一）网络评选：3月15日-4月25日 上海市

（二）预赛阶段：5月17日-5月21日 重庆市

（三）决赛阶段：7月7日-7月9日 天津市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传统套路

（二）自选套路

**三、报名人数、资格与审查**

（一）报名人数

本项目为集体竞赛项目，每队限报13人，其中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运动员11人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。

3.年龄不限，性别不限。

4.需赛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1.协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（队）资格进行审查，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。

2.运动员（队）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资料造假或者违反规定的，则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此外，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和通报。

3.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运动员（队），其已完成的比赛结果无效，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。

**四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最大限度鼓励全民参与，突出群众性和观赏性。凡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省地区群众均可参赛，对少数民族地区和港澳台地区运动员（队）报名参赛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（二）允许各省区市体育局、项目协会、俱乐部和个人身份参赛，鼓励跨省、跨地区组合参赛。

（三）到协会指定网站（优酷网站）在线报名上传比赛视频，允许兼项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2011版《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、裁判法》。

（二）比赛使用中国龙狮运动协会认定的竞赛器材。

（三）根据网络评选结果，评出2个单项前16名共32支队伍参加预赛，在预赛中分别选拔前7名共14支队伍参加决赛。

（四）天津地区队伍不参加网络评选和预赛，由天津市龙狮运动协会直接推荐2支队伍分别参加传统套路和自选套路决赛。

**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（一）各项目决赛均奖励前8名，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，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队、运动员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和奖励证书，4-8名运动队颁发奖励证书。

**七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网络评选：于3月15至4月25日之间上传报名表和比赛视频。

（二）预赛阶段：参赛队伍于2017年5月17日报到，5月21日离会。

（三）决赛阶段：参赛队伍于2017年7月7日报到，7月9日离会。

（四）裁判长、副裁判长在比赛开始前4天报到，裁判员提前2天报到。

（五）联系人:于浩 段新川

电 话：010—87182890

邮 箱：[dancedragonlion@126.com](mailto:dancedragonlion@126.com)

传 真：010—67133577

1. **技术官员**

（一）设仲裁5名，技术代表1名，裁判长1名，副裁判长3名、裁判员16名。统一由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选调，体育总局社会中心审批。

（二）设辅助裁判员10名，统一由天津市龙狮运动协会选调。

（三）所有裁判员须统一穿着2016年款国家级裁判员服装。

**九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**

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性别按照报名提供的证件性别一栏进行检查。

**十、仲裁**

仲裁委员执行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列》。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**十一、经费**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群体比赛项目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群字〔2017〕29号）执行。

**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。**

**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：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舞龙竞赛报名表

**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舞龙竞赛报名表**

参赛单位： 参赛项目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微信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列 | 职务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身份证（台胞证）号 | 所在地区（省/市） |
| 1 | 领队 |  |  |  |  |  |
| 2 | 教练 |  |  |  |  |  |
| 3 | 龙珠 |  |  |  |  |  |
| 4 | 龙头 |  |  |  |  |  |
| 5 | 二把 |  |  |  |  |  |
| 6 | 三把 |  |  |  |  |  |
| 7 | 四把 |  |  |  |  |  |
| 8 | 五把 |  |  |  |  |  |
| 9 | 六把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七把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八把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龙尾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替补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 | 以上人员需提供彩色电子照片，并标注姓名 | | | | | |